

物业管理采购合同

甲 方: 名 称 西乌珠穆沁旗第三初级中学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法人代表 李凯萍

职务 校长

地 址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乙 方: 名 称 锡林郭勒盟丰晟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树丰

职 务 法人代表

地 址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锡林郭勒盟丰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采购食堂人员工资项目事宜，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食堂人员工资项目人数及岗位

1. 项目人数为 16 人。2. 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厨师 2 人、面案 3 人、洗碗工 4 人、杂工 7 人。

二、采购食堂人员工资项目服务条件

1. 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 具有锡林郭勒盟常住户口或暂住户口；3. 旗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4. 无犯罪记录者。

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包括采购食堂人员工资项目人员的劳务报酬、各种附加费用、管理服务费和增值税金四部分。

（一）采购食堂人员工资项目的劳务报酬

劳务报酬主要依据劳务岗位性质、劳务任务量和作业时间，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依照甲方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当月正常工作任务，按照规定标准考核计发。

（二）各种附加费用

各项附加费根据西乌珠穆沁旗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或财务制度规定为依据计算（注：西乌珠穆沁旗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比例发生变化，本合同也相应变化。）本合同期限内如政府对服务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本合同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三) 服务人员共计 16 人, 每年薪资总额、各种附加费用、管理服务费、税费每共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969000.00 元), 由甲方按月支付, 并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 直至全部资金支付完毕,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资金需在每月 30 日准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及各项规章制度, 开展上岗前安全、职业道德、环保、业务知识技能及规章制度的培训。(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有权予以退回。 1. 被证明不符合工作条件的; 2. 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工作失职, 违反操作规程, 损坏财物、工具, 浪费原材料、能源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有侵占、盗窃、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5.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 影响甲方生产、工作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6. 被限制人身自由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 8.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不能从事协议约定岗位工作的; 9. 经甲乙双方共同考核确认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约定岗位工作的; 10.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 致使不能履行或不必要履行协议的; 11. 服务人员连续三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正常劳务的、因病连续五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七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正常劳务的。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发票, 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服务劳务费用。(二)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所要求工种、人数及资格条件招录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遇有服务人员退出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约定岗位条件的人员。(三)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物业管理采购合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关材料。(四) 乙方依法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体检、劳务合同签订及办理相关证件和手续。(五)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代为负责办理服务人员患病、工伤、死亡等有关事项。(六) 服务人员出现离岗、辞职等不能完全履行劳务合同的, 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七) 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均由乙方缴纳和发放。

七、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服务人员被退回不再使用时, 按照有关劳动法规规

定需给予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二)服务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内由甲方实施工作管理。(三)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经相关管理部门做出责任认定,由乙方负责管理和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四)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七个工作日不能正常提供劳务的,需退出甲方工作岗位的,由乙方召回并负责管理。(五)服务人员因离岗、辞职等原因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出现该情形的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六)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擅离岗位或不知去向,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七)双方应在本合同届满前40日内就是否按照招标需求文件要求续签本合同进行协商。(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赔偿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三)服务人员因个人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外,由服务人员自行负责。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二)甲方或乙方有一方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时,本合同即行终止。(三)因不可抗力、劳动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即行解除。

十、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二)自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工作单位不得随意变动。(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4月 14日

2026年 5月 14日

